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本年度整個醫藥市場需求不旺，競爭日趨激烈。各地醫藥招投標工作進行及執行緩慢，低價招標政策持續。大輸液應用受限，產品價格下滑。面對諸多前所未有的困難，本集團通過調整投標策略、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市場和新產品、降低生產和經營成本等措施，在行業整體下行的巨大壓力下，取得了十分來之不易的成績，市場份額和經營狀況保持了較為穩定的發展態勢。

年內實現銷售收入22.22億港元，比上年上升6.2%，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淨利潤4.03億港元，同比下跌17.9%。

年內公司派發了約5.1億港元的特別股息和進行了約5.3億港元的股份回購，集團的淨資產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決定不派末期息。我們強調未來會持續每年向股東派息。

二、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221,921,000港元，較去年的2,091,471,000港元上升6.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升／ (減少)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靜脈輸液及其他	2,175,536	97.9	2,091,471	100	4.0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1,278,288	57.5	1,139,167	54.5	12.2
聚丙烯塑瓶輸液	502,196	22.6	555,842	26.6	(9.7)
玻璃瓶輸液	226,244	10.2	245,656	11.7	(7.9)
其他)	168,808	7.6	150,806	7.2	11.9
醫用材料	46,385	2.1	—	—	不適用
總計	<u>2,221,921</u>	<u>100</u>	<u>2,091,471</u>	<u>100</u>	<u>6.2</u>

(一) 產品銷售

二零一五年，公司在鞏固和擴大公司現有省、市級市場優勢的基礎上，發揮品牌效應，終端重心下移，集中力量開發基層醫療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優勢軟袋輸液產品和治療性輸液產品的終端覆蓋，保證了主導產品的持續增長。同時，通過參加部分省、區的藥品招標等措施，開發新市場，擴大了公司產品的市場版圖。

另一方面，為消化產業和價格政策帶來不利影響，生產和經營環節緊密銜接，通過強化精益管理，不斷提升設備運行效率，積極實施瓶環一體化等技術改造，注重水、電、汽等能源的有效利用，著重對顆粒料、共擠膜等包材及原料、機物料等在採購、生產使用環節上進行管控，把結構調整和降低成本作為提質增效的主要措施。

二零一五年完成標準軟袋銷量約3.97億袋，較上年增長約7%，直立軟袋約0.97億袋，較上年增長約250%。核心產品規模經營優勢進一步得到體現。

(二) 新產品研發

年內新產品研發取得令人滿意進展。完成了1.1類新藥左奧硝唑及3.1類新藥布南色林的臨床研究工作；取得3.1類新藥羅氟斯特片、對乙酰氨基酚注射液和布洛芬氯化鈉注射液以及30多個6類新藥的臨床批件和其他申請批件。在申報各類新藥產品22個，在研產品百餘個。產品涉及精神、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透析及輔助治療、沖洗液和營養類產品等多個領域。同時取得專利9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申請專利22項，其中發明專利18項，知識產權成果豐碩。為企業的持續發展提供充足後勁。

創新平台建設日益完善，建立起學科多元、中青年結合的梯次結構。2015年9月公司在原有研發中心基礎上組建了藥物研究院，10月份獲批設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同時公司藥物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孫立傑博士、研究員魏賽麗博士分別獲評河北省「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和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殷殿書博士、王立江獲評石家莊市管拔尖人才，這些標誌著公司在高層次人才培育和產學研結合方面邁出了更加堅實的步伐，公司的創新能力和實力進一步增強。

質量建設再上新臺階。繼2015年獲得石家莊市政府質量獎後，2016年公司被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標誌著公司在加強質量管理，追求卓越績效方面走在了全省的前列。

(三) 重點項目

公司的小水針項目和中藥現代化項目年內全部完工，現已通過GMP認證並投入生產運營。全部達產後可新增口服製劑50億片(粒)/年，新增塑料及玻璃安瓿小容量注射劑2.5億支/年。口服和小水針製劑生產線的建成投產對進一步豐富公司的產品結構、推動企業產品多元化發展將發揮積極作用。

(四) 收購資產和業務

公司全資收購了藥用包材生產商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長了公司的產品生產鏈，既為公司的原輔材料供應提供保障，也使得公司的產品成本進一步下降，公司標準軟袋產品的競爭優勢因而大大增加。另外，年初收購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籍此進入生物多肽、抗體藥物、分子臨床診斷及生化試劑領域。

三、發展展望

二零一六年整個國家醫藥行業的政策和發展格局不會有太大的改變，醫藥生產企業仍然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大輸液行業的淘弱留強趨勢持續。公司將緊緊把握市場和研發兩大發展動力，穩固市場基礎，拓展業務領域；夯實成本管控，提升經營質效；加快科研步伐，增強技術創新，促進公司的多元發展。

今年要抓好直立袋及雙軟管、雙硬管標準軟袋輸液產品市場擴容工作，進一步強化軟袋沖洗液、營養液及治療性輸液市場銷售，鞏固公司在輸液行業的領先地位；抓好玻璃安瓿、塑料安瓿水針產品的市場推廣和運作，擴大口服製劑、生物製劑、消毒劑等的產品銷售，加速公司產品結構的多元化進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市場風險的能力。

今年計劃完成銷售11.5億瓶／袋的大輸液產品銷售，其中各類軟袋的銷售不低於6億袋。計劃銷售各類安甌產品8000萬支以上，初步實現上量銷售；加快新產品的市場銷售步伐，儘快形成新的增長。

新產品開發方面：要抓住國家對新品批覆加快這一契機，全面加速開發新產品。要把握重點，突出特色，兼顧好獨家品種和短平快大品種結合，合理分配臨床研究的時間資源和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預計可進行1.1類新藥左奧硝唑和3.1類新藥布南色林的生產報批，取得26個主要為6類新藥的生產批件和40個新產品臨床批件。同時上報33個新產品，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產品保證。

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輸液產品在行業的優勝地位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多年的新產品研發進入收穫期，將使公司的發展大大加快。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的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21,921	2,091,471
銷售成本	10	<u>(1,172,352)</u>	<u>(1,026,068)</u>
毛利		<u>1,049,569</u>	<u>1,065,403</u>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0	(280,522)	(262,7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277,992)	(221,658)
其他收益 — 淨額		<u>50,485</u>	<u>40,475</u>
經營溢利		<u>541,540</u>	<u>621,504</u>
財務收入	4	3,430	8,425
財務成本	4	<u>(65,118)</u>	<u>(49,779)</u>
財務成本 — 淨額		<u>(61,688)</u>	<u>(41,354)</u>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之攤佔虧損		<u>(1,540)</u>	<u>—</u>
所得稅前溢利		478,312	580,150
所得稅開支	5	<u>(74,859)</u>	<u>(88,582)</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403,453</u>	<u>491,5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u>	<u>111,404</u>
年度溢利		<u>403,453</u>	<u>602,97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416	602,929
非控股權益		<u>37</u>	<u>43</u>
		<u>403,453</u>	<u>602,97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3,416	491,5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1,404</u>
		<u>403,416</u>	<u>602,9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178,302)</u>	<u>(16,88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5,151</u>	<u>586,0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156	586,042
非控股權益		<u>(5)</u>	<u>41</u>
		<u>225,151</u>	<u>586,0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5,151	475,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0,653</u>
		<u>225,151</u>	<u>586,083</u>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a)	0.1384	0.16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a)	<u>—</u>	<u>0.0378</u>
來自年度溢利		<u>0.1384</u>	<u>0.2047</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b)	0.1381	0.16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b)	<u>—</u>	<u>0.0376</u>
來自年度溢利		<u>0.1381</u>	<u>0.20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1,794	223,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3,812	2,551,898
無形資產		381,454	338,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7	2,59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2,395	—
長期應收款項		1,194	—
		<u>3,374,796</u>	<u>3,117,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518	279,55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	935,426	703,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31	372,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8,964	325,224
		<u>1,633,298</u>	<u>1,680,617</u>
資產總值		<u><u>5,008,094</u></u>	<u><u>4,797,655</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851	66,177
儲備		2,331,665	3,186,325
		<u>2,394,516</u>	<u>3,252,502</u>
非控股權益		<u>663</u>	<u>668</u>
股權總額		<u><u>2,395,179</u></u>	<u><u>3,253,17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5,351	364,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31	24,097
遞延收入		5,743	8,153
離職後福利承擔		—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73	—
		<u>1,178,598</u>	<u>396,523</u>
流動負債			
借款		687,742	507,681
應付貿易款項	9	269,502	287,720
客戶墊款		10,196	8,7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154	320,109
應付所得稅		21,723	23,746
		<u>1,434,317</u>	<u>1,147,962</u>
負債總值		<u>2,612,915</u>	<u>1,544,485</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5,008,094</u>	<u>4,797,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選載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修改。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i)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合計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對賬時所作判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澄清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方)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的報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報告實體的金額。
- (ii)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修訂，澄清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組合例外情況，乃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全部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此項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

關且不會因服務期間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提供該項服務期間確認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且根據服務期間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攤分。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有效。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任何合營安排的組成。

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但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的會計處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澄清在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間的關係。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多項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生效日期已被推遲／移除。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影響以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修訂及準則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該等修訂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有關修訂。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其中評估三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抗生素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的表現。醫用材料的整個產品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收購，而抗生素及其他的整個產品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溢利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該計量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因公司開支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175,536	46,385	—	2,221,921	—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568,565	6,376	(33,401)	541,540	—
財務收入	2,155	237	1,038	3,430	—
財務成本	(55,855)	(1,127)	(8,136)	(65,118)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3,325	5,486	(40,499)	478,312	—
所得稅開支	(74,255)	(604)	—	(74,859)	—
年度溢利／(虧損)	439,070	4,882	(40,499)	403,45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83	98	—	5,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410	6,443	812	205,665	—
無形資產攤銷	4,070	1,370	—	5,440	—
存貨撇減撥備	—	238	—	238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569	(499)	—	7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091,471	—	—	2,091,471	831,904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639,577	—	(18,073)	621,504	74,619
財務收入	7,956	—	469	8,425	326
財務成本	(46,276)	—	(3,503)	(49,779)	(15,30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1,257	—	(21,107)	580,150	59,636
所得稅開支	(75,217)	—	(13,365)	(88,582)	(9,296)
年度溢利／(虧損)	526,040	—	(34,472)	491,568	50,340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淨額—淨 值	—	—	—	—	80,512
有關來自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的預 扣稅及其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	—	—	—	—	(19,448)
年度總溢利／(虧損)	526,040	—	(34,472)	491,568	111,4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76	—	—	4,176	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327	—	437	152,764	26,214
無形資產攤銷	3,550	—	—	3,550	1,08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	—	—	—	(1,92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41	—	—	741	(6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4,575,882</u>	<u>376,138</u>	<u>56,074</u>	<u>5,008,094</u>	—
負債總值	<u>1,836,395</u>	<u>79,141</u>	<u>697,379</u>	<u>2,612,915</u>	—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68,258</u>	<u>5,680</u>	<u>91</u>	<u>474,029</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4,341,102</u>	<u>—</u>	<u>456,553</u>	<u>4,797,655</u>	—
負債總值	<u>1,532,119</u>	<u>—</u>	<u>12,366</u>	<u>1,544,485</u>	—
添置非流動資產	<u>872,047</u>	<u>—</u>	<u>1,956</u>	<u>874,003</u>	46,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中國內地	3,369,217	3,112,294
— 香港	1,432	2,153
遞延稅項資產	<u>4,147</u>	<u>2,59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74,796</u>	<u>3,117,038</u>

執行董事亦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5%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藥品	2,152,290	2,087,355
— 銷售醫用材料	45,324	—
— 服務收入	14,144	—
— 租金收入	3,718	2,809
— 加工收入	4,423	1,218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022	89
	<u>2,221,921</u>	<u>2,091,471</u>

4.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71	3,907
— 現金折讓收入	59	4,518
財務收入	<u>3,430</u>	<u>8,425</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8,245)	(60,497)
— 應收票據之貼現成本	(2,581)	—
— 匯兌虧損淨額	(19,584)	(5,043)
財務成本	<u>(80,410)</u>	<u>(65,540)</u>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15,292	15,761
財務成本總額	<u>(65,118)</u>	<u>(49,779)</u>
財務成本 — 淨額	<u>(61,688)</u>	<u>(41,354)</u>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須於該等溢利分派予香港的海外投資者後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3,279	89,612
遞延稅項	(8,420)	(1,030)
	<u>74,859</u>	<u>88,582</u>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478,312</u>	<u>580,150</u>
按適用於集團內公司的稅率計算的稅額	70,407	86,544
稅項豁免及減免	(3,142)	(2,593)
稅項影響：		
— 合營公司扣除稅項後報告之業績	231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598	4,075
— 毋須課稅收入	(191)	(77)
— 稅項虧損(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08	633
遞延稅項之重新計量 — 稅率變動	(8,149)	—
有關利息收入的預扣稅開支	797	—
稅項開支	<u>74,859</u>	<u>88,582</u>
實際稅率	<u>15.65%</u>	<u>15.27%</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403,416	491,5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111,404
	<u>403,416</u>	<u>602,9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15,556</u>	<u>2,944,74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0.1384	0.16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0.0378
	<u>0.1384</u>	<u>0.204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403,416	491,5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111,404
	<u>403,416</u>	<u>602,9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15,556	2,944,74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483	16,111
	<u>2,922,039</u>	<u>2,960,85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0.1381	0.16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0.0376
	<u>0.1381</u>	<u>0.2036</u>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6港仙)	70,463	177,5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
將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72港元	—	510,587
	<u>70,463</u>	<u>688,15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派付之中期股息分別為70,463,000港元(每股2.5港仙)及177,572,000港元(每股6港仙)。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72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股息總額達510,5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股息。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8,705	520,114
應收票據	<u>251,500</u>	<u>185,753</u>
	940,205	705,867
減：減值撥備	<u>(4,779)</u>	<u>(2,580)</u>
	<u>935,426</u>	<u>703,287</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4,016	622,886
四至六個月	95,599	67,093
七至十二個月	19,171	14,791
一至兩年	<u>1,419</u>	<u>1,097</u>
	<u>940,205</u>	<u>705,86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11,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0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95,599	67,093
七至十二個月	<u>15,811</u>	<u>13,308</u>
	<u>111,410</u>	<u>80,40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約4,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港元)已作減值評估，並就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4,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港元)，其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須作出整體檢討的多組應收款項。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意外地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以及賬齡超過一年的項目。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預期可收回款項的估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3,360	1,483
一至兩年	<u>1,419</u>	<u>1,097</u>
	4,779	2,580
減：預期可收回款項	<u>—</u>	<u>—</u>
已作出減值撥備	<u>4,779</u>	<u>2,580</u>

預期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還款進度以及現有期後還款資料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80	32,599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	375	1,178
撇銷應收款項	(20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9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49	—
貨幣匯兌差額	(216)	(253)
	<u>4,779</u>	<u>2,5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9</u>	<u>2,580</u>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預期並無可收回的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9,642	701,817
美元	563	4,050
	<u>940,205</u>	<u>705,867</u>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69,502</u>	<u>287,720</u>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介乎 90 至 180 天。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6,821	232,963
四至六個月	55,824	41,608
七至十二個月	22,481	10,679
一至三年	3,520	1,942
三年以上	856	528
	<u>269,502</u>	<u>287,720</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以以下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9,016	270,057
美元	20,486	17,663
	<u>269,502</u>	<u>287,720</u>

10.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666,040	680,99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1,614	(28,661)
員工成本	308,273	234,295
公用設施開支	133,329	118,602
廣告開支	3,879	4,672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35,595	46,98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663	12,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665	152,764
存貨撇減撥備	238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75	7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0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81	4,176
無形資產攤銷	5,440	3,5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20	2,413
— 非核數服務	798	860
運輸費用	205,842	170,053
研發成本	38,201	37,249
營業稅金、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43,800	25,657
其他	35,418	43,289
	<u>1,730,866</u>	<u>1,510,44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338,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224,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267,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582,000港元)、64,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580,000港元)及6,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為1,81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1,927,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760,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204,000元)、1,052,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008,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四年：94,715,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乃由於年內主要作本集團企業融資活動之借款增加及淨資產值減少。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9,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760,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57,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1,820,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8,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之借款信貸額度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786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8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77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於購買合共166,336,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i) 年內，法國巴黎證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要約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購回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要約」)。現金要約以總代價495,000,000港元(扣除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所有15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註銷。
- (ii)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31,753,000港元收購合共16,336,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下文。所有16,336,000股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註銷。

購買日期	購買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940,000	1.96	1.91	3,769,9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95	1.93	1,940,7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1.93	1.88	3,797,3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224,000	1.93	1.91	2,354,3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4,250,000	1.96	1.93	8,271,4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2,682,000	1.96	1.92	5,209,7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3,240,000	2.00	1.96	6,409,540
	<u>16,336,000</u>			<u>31,753,000</u>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釐定：(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ii)要約當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舊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舊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不可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因行使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100,000,000股，佔緊隨授出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93%。行使價格為0.7港元。可行使期由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經已行使。於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兩位董事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40,000,000份購股權作調整)，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4%。行使價為1.48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1.78港元作調整)。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位現任董事行使24,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20,000,000份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的本公司前董事行使24,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20,000,000份購股權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48,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02港元獲發行。行使價為每股1.48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1.78港元調整)。所得現金總額為71,200,000港元。於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2港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尚未行使	—	48,000,000
年內已授出	122,000,000	—
年內已行使	—	(48,000,000)
年內已失效	—	—
	<u>—</u>	<u>—</u>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額	<u>12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8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2年10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並概無尚未行使或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憲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	24,416,000	—	24,416,000
蘇學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	24,416,000	—	24,416,000
				—	48,832,000	—	48,832,000

(ii) 僱員 (除本公司董事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	73,168,000	—	73,168,000
			—	73,168,000	—	73,168,000

所有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為 39,431,000 港元。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 241,56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4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日	24,000,000	—	(24,000,000)	—
吳秦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4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日	24,000,000	—	(24,000,000)	—
				48,000,000	—	(48,000,00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 0.025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支付（二零一四年：每股 0.06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此次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或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 0.172 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度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為股東保障及創造更大權益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年內，本公司於各自適用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審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所核證聘用，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並無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上述網站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投資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誠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